

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一年1.5万余起 胜诉率高达90%

来电、来访法律咨询 年均6.5万人次

2014年起,宁波把司法鉴定也列入法律援助的范围,使困难群众再无后顾之忧;2016年起对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将不再审查家庭经济状况;2016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291件;现在市民可以足不出户,在家和法律援助中心的值班律师一对一面对面沟通,还可以在线递交申请,提交图片、文字等材料,减少来回奔波……

宁波三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,降低门槛,基本建成了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,为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

举办法律援助广场活动。

A 我的获得感

余姚残疾人张大姐：“法律援助免费帮我维权，让我又相信正义了！”

法律援助是一项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,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社会保障制度,可以称得上是经济困难户的一项“福利”。

余姚的张大姐对此深有感触。她动容地说：“法律援助免费帮我维权，让我又相信了公平正义。”

张大姐近50岁，身体残疾，丈夫没有工作收入，儿子有一定智力障碍，家庭生活很困难。

张大姐在一家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工作了近10年，主要做杂工的工作，此前月平均工资2200多元。2015年春节单位放假，张大姐应该在正月初八回单位上班，由于当时丈夫出了车祸需要照顾，她向车间负责人请了事假。

一个月后，单位向张大姐出具《终止（解除）劳动合同证明书》，但并没有向张大姐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此后的近一年时间里，张大姐多次向公司交涉要求享受经济补偿金，没有得到公司的回应和理睬；她向相关部门投诉，也没有结果。奔走的日子疲惫不堪，她想过放弃，却又总念着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之前，因为经济困难，她没有想过要请律师。

后来，有人跟张大姐说：“你这样跑也不是办法，可以去申请法律援助，会有免费的律师帮你打官司。”

张大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，中心当天决定对她提供法律援助，指派浙江民邦律师事务所郑建荣承办此案。第二天，张大姐到律师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，律师们当天就帮助她提交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。

郑建荣说：“第一次见到张大姐，她颇有点走投无路的无奈，因为残疾，人也非常矮小。听

了她的陈述后，我想着，如果她陈述属实的话，她应该得到补偿，我们努力为她维权。”

郑建荣和同事为张大姐的事情奔走了一个多月。最后，该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给张大姐8000元经济补偿金，即俗称的工龄费，当场履行完毕。

拿到补偿款，张大姐百感交集：“之前，我差不多跑了一年时间，都没有眉目。申请法律援助才一个多月时间，就拿到8000元经济补偿金，效率太高了。”

“律师，你帮我忙前忙后，不收钱怎么可以？我拿了8000元，给你2000元吧。”在郑建荣再三表示法律援助不收费后，张大姐才满怀感激地把钱放回口袋。

她说：“以后如果身边有认识的人碰到纠纷，我会让他们别慌，也不要走极端，要靠法律。如果家里经济困难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来维权！”

B 一组数据

一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.5万余起，胜诉率高达90%

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1996年，是浙江省最早成立的法律援助机构，目前已经走过了21年。

目前，全市各县（市）区均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，均建在各地城区中心临街地段，方便接待受援人。

2012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首次突破1万件，2014年突破了1.5万件，年均增长15%。2016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291件，其中民事援助案件11855件，刑事援助案件3403件。全市来电、来访法律咨询年均6.5万人次。今年1—8月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355件，其中刑事案件2229件，解答法律咨询51501人次。

近年来，宁波三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，降低

门槛。目前，宁波民事法律援助范围从最初的6类案件扩充到24类案件，基本涉及了民生领域的各个方面，特别突出了对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女职工、老年人、农民等群体的权益保障。且是全省最早按照最低工资水平作为经济困难的依据标准，进一步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。

身处偏远地区或行动不便，遇到法律问题想要请教专业律师，怎么办？

除了上门，市民还可以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渠道咨询法律问题、申请法律援助。

全市统一接听的“12348”法律援助热线平台，目前日均接听电话150个左右。

去年，宁波市公共法律服务网投入使用，实现了网上申请与视频接待功能。

市民只要登录宁波市公共法律服务网，就能通过视频和法律援助中心的值班律师进行面对面、一对一沟通。除了在网上咨询、递交申请外，市民还可以在线提交图片、文字、影像等材料，减少来回奔波。

有人可能会担心，法律援助是免费的，效果会不会不太好？可以放心的是，据统计，全市法律援助案件的胜诉率高达90%。高胜诉率得益于法律援助中心背后强大的法律资源。以市法律援助中心为例，中心拥有120多名执业两年以上、热心法律援助的律师志愿者。

宁波法律援助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，先后获评“全国法律援助先进单位”“全国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先进集体”。

C 部门之言

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建兴：全面实现“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”

作为一项司法救济制度，法律援助的真正意义在于，使需要法律服务的社会弱势群体在有理无钱的情况下，通过国家无偿地提供法律援助，使他们打得起官司，赢得了官司。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好坏，是衡量一个地区社会文明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尺。

在全面建设法治宁波的背景下，经济困难的老百姓遇到各类纠纷应该首先选择走法律途

径，而法律援助无疑是最好选择。

接下来，宁波将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，降低门槛，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法律援助服务。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，全面实现“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”，“零距离”地为受援人提供服务。

开展法律援助便捷通道。实行法律援助全城通办，在宁波大市内取消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的区域限制。推行工作站点代为受理申请制

度，推广法律援助网上服务。

在经费保障上，将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。建议立法明确法律援助经费与某一经济数据挂钩，保持动态增长。如与地区人口增长（人均法律援助经费）、GDP增长、社会平均工资等同步增长；案件补贴则与律师收费指导价挂钩，解决法律援助发展的“后顾之忧”。

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宋文军 宋涛